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101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蕭淑梅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謝弘章

上列被告因搶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8 年度偵字第7725號），被告於準備程序期日就被訴事實為有罪陳述，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蕭淑梅犯侵入住宅搶奪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柒月。

事　實

一、蕭淑梅於民國108 年8 月31日14時55分許，行經楊忠郎位於屏東縣○○鄉○○路○○號之住處，見楊忠郎住處大門未鎖，認有機可趁，竟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加重竊盜犯意，徒手開啟楊忠郎住處大門而侵入其內，並用眼睛搜尋財物時，適楊忠郎返回其上址住處，蕭淑梅見楊忠郎行動不便且掛有尿袋，竟提升原加重竊盜犯意為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加重搶奪犯意，乘楊忠郎不能及時防備之際，迅速伸手搶奪楊忠郎所管領、置於上衣口袋內之新臺幣（下同）700 元得手，並隨即逃逸，且以其中之100 元購買鹽酥雞。嗣楊忠郎自其上址住處追出，告知其鄰居陳進榮上情後，經陳進榮報警處理，為警於同日15時15分許，在屏東縣○○鄉○○路○○○ 號前逮捕蕭淑梅，並扣得蕭淑梅搶奪得手之600 元，及以100 元變得之鹽酥雞1 包（均已發還予楊忠郎），始悉上情。

二、案經楊忠郎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里港分局報告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本案被告蕭淑梅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 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認為適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

二、上開事實，業經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本院卷第76、82、86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楊忠郎於警詢時、證人陳進榮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證述均大致相符（警卷第6-9頁、偵卷第63頁）；並有警製偵查報告、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里港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現場照片等件附卷可稽（警卷第2、16-21、25、30-31頁）。堪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核與客觀事實相符，可以採信。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前揭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㈠按刑法第325條第1項之搶奪罪，係以意圖為自己或他人不法之所有，而用不法之腕力，乘人不及抗拒之際，公然掠取在他人監督支配範圍內之財物，移轉於自己實力支配下為構成要件。然行為人取得動產之行為，如係當場直接侵害動產之持有人或輔助持有人之自由意思，而其所使用之不法腕力，客觀上尚未達完全抑制動產之持有人或輔助持有人自由意思之程度者，應成立搶奪罪（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816號判決意旨參照）。是被告乘告訴人行動不便且掛有尿袋而不能及時防備之際，迅速伸手拿取告訴人上衣口袋內之現金700元，尚無完全抑制告訴人之自由意思，而致使告訴人不能抗拒，應僅成立搶奪罪甚明。

㈡次按行為始於著手，故行為人於著手之際具有何種犯罪故意，原則上自應負該種犯罪故意之責任。惟行為人若在著手實行犯罪行為繼續中轉化（或變更）其犯意（即犯意之升高或降低），亦即就同一被害客體，轉化原來之犯意，改依其他犯意繼續實行犯罪行為，致其犯意轉化前後二階段所為，分別該當於不同構成要件之罪名，而發生此罪與彼罪之轉化，除另行起意者，應併合論罪外，其轉化犯意前後二階段所為仍應整體評價為一罪。是犯意如何，原則上以著手之際為準，惟其著手實行階段之犯意嗣後若有轉化為其他犯意而應被評價為一罪者，則應依吸收之法理，視其究屬犯意升高或降

低而定其故意責任，犯意升高者，從新犯意；犯意降低者，從舊犯意。又因行為人轉化犯意前後二階段行為係屬可分之數行為，且係分別該當於不同構成要件之罪名，並非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自不能依想像競合犯之規定從一重處斷（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3977號、102 年度台上字第313 號、105 年度台上字第2362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被告原本係基於加重竊盜之犯意，於著手為竊盜行為實行中，適遇告訴人返家，見告訴人行動不便且掛有尿袋，認告訴人應屬可欺，乃提升為加重搶奪之犯意，趁告訴人難以及時防備，而取走告訴人所管領、至於上衣口袋內之現金，其時空緊密連接，且主觀上之不法意圖無異，客觀上所侵害之法益相同，手段則有侵害程度提升之情形，依上開說明，應整體評價為一罪，依重行為吸收輕行為之法理，應以提升後之新犯意即加重搶奪罪處斷。起訴意旨認被告最初係基於加重搶奪之犯意，乘告訴人不及防備時徒手搶奪其金錢，容有誤會，附此敘明。

㈢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5 條第1 項之搶奪罪，而有同法第321 條第1 項第1 款之情形，應論以同法第326 條第1 項之侵入住宅搶奪罪。又被告前因侵占案件，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下稱橋頭地院）以107 年度簡字第1614號判處有期徒刑3 月確定，於108 年6 月25日徒刑執行完畢（後接續執行他案）之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是被告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 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應依刑法第47條第1 項規定，加重其刑。另就司法院釋字第775 號解釋，依解釋文及理由之意旨，係指構成累犯者，不分情節，一律加重最低本刑，於不符合刑法第59條所定要件之情形下，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個案，不符罪刑相當原則、比例原則。於此範圍內，在修正前，為避免發生上述罪刑不相當之情形，法院就該個案應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依此，該解釋係指個案應量處最低法定刑、又無法適用刑法第59條在內減輕

規定之情形，法院應依此解釋意旨裁量不予加重最低本刑（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38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依被告累犯及本案之犯罪情節，並無上開情事，自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

㈢按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者，得減輕其刑，刑法第19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曾因患重鬱症，於101年9月間至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下稱旗山醫院）初診，經診斷長期自殺風險高，憂鬱症病史、腦傷，於106年9月18日再至旗山醫院就診，經診斷已知生理狀況引起類似重鬱症發作之情緒障礙，長期憂鬱情緒，自殺意念，病程慢性，已有認知功能退化，無法維持工作及謀生，家庭支持度不足，於107年11月及12月間持續於旗山醫院精神科就診，病歷記載被告間歇仍有自殺念頭、會追藥、過量服用鎮定安眠藥，推測導致意識不清類似夢遊；復因於107年8月至11月間犯下竊盜案件，經橋頭地院以107年度易字第327號及108年度易字第70、71、79、82號審理時，送請旗山醫院鑑定其精神狀況，鑑定結果略以：測驗結果顯示被告屬於中下智商，認知功能仍在正常的範圍內（未達智能障礙程度），故對於犯罪行為仍具備辨識能力。然而，被告的服藥遵從性不佳，時常自行加重藥物劑量，並且多次藥物過量造成夢遊、健忘等狀況。從鑑定報告內的整理資料中可發現被告多次疑似藥物過量而出現精神恍惚，造成騎車自摔或身體不適而至急診求助。被告也曾在精神科門診主述因為過量服用鎮定安眠藥，導致意識不清、類似夢遊，發生偷竊等案件。當被告處於嚴重的憂鬱情緒或藥物過量時，行為的控制力將顯著降低，測驗結果顯示被告仍有憂鬱情緒、挫折容忍度低、情感較為壓抑，伴隨著焦慮或慮病的身體化症狀，並且仍有衝動可能性等語。是前案判決參酌上開鑑定結果、病歷紀錄、被告有中度身心障礙證明、長期罹患重鬱症症、屬持續型之精神障礙、認知功能及自我控制力低落，過量服藥後出現夢遊、精神恍惚

等情，整體判斷被告前案犯行與其精神病狀況干擾有明顯相關，被告行為當時對於外界事物之知覺理會與判斷作用，以及自由決定意思之能力，已較普通人之平均程度顯然減退，認被告於該段時期屬精神耗弱之人，且已達刑法第19條第2項規定所稱「行為時因精神障礙，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之情形，爰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後，判決被告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及拘役60日，並諭知被告應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監護1年確定等事實，有橋頭地院107年度易字第327號及108年度易字第70、71、79、82號判決（下稱前案判決）在卷可參（本院卷第95-108頁）。本院審酌前案判決所依據之精神鑑定，係綜參被告基本資料、身心發展、求學、家庭狀況、犯罪史等歷史經驗，暨門診鑑定、會談、心理衡鑑等精神專業工具所測得之結果，由專業精神科醫師所為之判斷，其鑑定內容亦無顯然矛盾之處，又參以被告本案案發時點距離前案判決案發時間不及1年，被告所患重鬱症乃係屬長期、慢性且持續之精神障礙，且被告本案所犯加重搶奪犯行，與前案判決所犯竊盜犯行，手法雷同、罪質相類，另依被告之身心障礙證明，其障礙等級、程度為第1類中度障礙，鑑定日期為109年6月8日，重新鑑定日期為109年6月30日，其有效期間亦橫跨前案判決至本案案發時間，此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存卷可考（警卷第26頁），堪認被告於本案亦因其智商中下程度與重鬱症之精神狀況影響，致其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且公訴檢察官亦當庭表示對於被告於本案犯行時具備上開情況並無意見（本院卷第77頁），爰依刑法第19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先加重後減輕之。

㈣至辯護人雖為被告辯稱：被告未使用兇器犯案，犯罪所得亦輕微，其犯罪手段、情節均非重大，且係受精神障礙囿限無法正常工作，為社會底層人士，其情顯堪憫恕，請求再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等語（本院卷第76-77、89-93頁）

。惟按得依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者，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等情，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期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至於犯罪之動機、犯罪之手段或犯罪後之態度等情狀，僅可為法定刑內從輕科刑之標準，不得據為酌量減輕之理由（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213 號判決參照）。查被告本案係為侵入住宅竊盜未遂犯行時，遭遇告訴人返家，見告訴人行動不便，竟提高其竊盜犯意為搶奪犯意，近身搶奪告訴人之財物，雖未造成告訴人受傷，然已嚴重危害告訴人之居住安寧及社會治安，尚非僅係一時失慮致罹刑章之偶然犯罪，客觀上難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衡以被告本案犯行已依刑法第19條第2 項規定減輕其刑，其法定刑已大幅減輕，與其本案犯罪情節相較，並無宣告法定最低度刑仍嫌過重之情形，爰不再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附此敘明。

㈤爰審酌被告前有多起竊盜前案紀錄，有前引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素行難謂良好（累犯部分不予重複評價），其僅為滿足自己欲求即侵入住宅搶奪他人財物，足見其未能尊重他人財產法益，守法意識薄弱，且造成告訴人居住安寧之侵害，所為殊值非難；惟念被告犯後尚能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復參考被告犯罪之動機、犯罪之過程與手段、告訴人所受之損失程度；兼衡其自陳為五專畢業之智識程度，具有中度身心障礙，入監前從事美髮業、有開過2 家店，月收入已不記得，離婚，有2 名成年子女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本院卷第86頁）等一切情狀，就其所犯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懲儆。

四、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第1 項及第2 項之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前段、第4 項、第5 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本案犯行所搶得之現金700 元，為其犯罪所得，其中100 元雖已變得為鹽酥雞1 包，然上開鹽酥雞

1包與其餘600元，均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有上揭贓物認領保管單附卷可考，堪認已徹底剝奪被告本案之犯罪利得，而達到沒收制度所欲剝奪被告犯罪所得之立法目的，爰依前揭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之。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26條第1項、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第47條第1項、第19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王宥棠提起公訴，檢察官施柏均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30　　日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江永楨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30　　日

書記官　洪韻雯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26條

犯前條第1項之罪，而有第321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刑法第321條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